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9 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發行 10 億人民幣債券(「該公告」)。10 億人民幣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所規定，一份標題為「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當年累計新增對外提供擔保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中飛租公告」)已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並可供下載。

誠如中飛租公告所披露，中飛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對外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 37.41 億元，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1.71 億元，增加人民幣 15.70 億元(佔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約 31.05%)。上述對外提供擔保屬於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發展所需的正常融資活動，並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和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該等 2019 年財務數據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  
(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